

## 壹、調查意見：

目前常態編班為國民教育法令之一環，希望能提供正常化之教育環境，以涵泳學生良好品格之發展，避免因能力分班及相關不當作為，教師、學生產生負面自我標籤作用，導致學生放棄學習之不良結果，甚而引發偏差行為。落實該法令並確實監督學校之重任，須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之決心。新竹縣立忠孝國中因當地家長之壓力，長期未落實執行國民教育法中有關常態編班規定，新竹縣政府未事先預防並確實督導該校落實常態編班；而鄭○慶校長承受家長與教育部雙重壓力下，沿襲前任校長設置實驗班之作為，雖不足取，且業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1月9日由該府自行懲處在案；惟教育部允宜在常態編班之大原則下，衡諸各地不同屬性，諮詢相關團體之不同意見，研擬妥適之調整方案。案經調取卷證審閱並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後，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：

### 一、新竹縣政府未事先預防並落實督導忠孝國中常態編班，致社會疑慮叢生，政府威信受損，宜徹底檢討改進

按國民教育法（93年9月1日修正）第12條第2項規定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；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

卷查新竹縣政府96學年度國中常態編班實施督學到校訪視處理一覽表載以，該府由喻○傳課長視導忠孝國中，該校各年級都是常態編班，該校呈報96學年度編班方式採用公開抽籤。另據該府97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情形訪視紀錄表載以，訪視忠孝國中日期為97年9月12日，該校新生報到時，進行新生學業成就評量測驗，評量結果作為新生S型常態編班依據

。惟教育部於 97 年 6 月 19 日接獲民眾陳情忠孝國中未落實常態編班情事，98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派員實地訪查該校違反常態編班事證明確。而該部自同年 1 月 5 日至 9 月 22 日仍接獲民眾多次陳情，遂分別函請新竹縣政府查處並督導忠孝國中落實常態編班。

新竹縣政府有關人員到院陳稱：該府派督學查察各校落實常態編班之情形，有人檢舉才會知道那所學校未落實常態編班，忠孝國中沒有人來檢舉。自 9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，派員督導忠孝國中之方式計有：請督學查察後，責成該校嚴格禁止使用參考書及測驗卷，並要求該校教師應自行整理重點來加強學生基本能力，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經濟負擔。且責成該校確實依「國民教育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另忠孝國中教務主任到院陳稱：93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教務主任迄今，目前校內二年級與三年級的實驗班，除了少數轉學生以外，都是原來一年級新生時候編進來的同班同學，從來沒有在年級更易的時候，異動超過 3 名學生。當年係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，以國小五年級與六年級之國語、自然、數學課程為評量內容，這些學習成就評量能力測驗成績篩選成績前 70 名，做 S 型編班，先進入實驗班，其他 10 個班再另以 S 型編班。實施了 4、5 年，均以 S 型編班。被教育部告以不可以推動實驗班之後，目前國中一年級新生均已更改為常態編班，國中二年級及三年級則以分組教學方式改善。

本院查核該校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統計全校各年級前 100 名人數，該校一至三年級各有 2 班成績異常突出；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定

期評量成績統計全校各年級前 100 名人數，二、三年級各有 2 班成績異常突出，一年級則分布較為平均，二、三年級顯仍未落實常態編班。而該府對於教育部 9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函轉民眾陳情之查處暨督導情形，案經本院查核，亦未確遵教育部要求該府督導忠孝國中改進二、三年級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，該等情事附卷可稽。

綜上，據忠孝國中教務主任自承該校未落實常態編班已長達 4、5 年之久，新竹縣政府雖陳稱均派員查處並進行督導，且在教育部查獲該校未落實常態編班後，於 98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，均派員督導並責成該校落實常態編班云云，惟本院查核該府 96、97 學年度訪視忠孝國中相關紀錄、該府陳報本院督導該校情形暨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該校各年級前 100 名人數分布之情形，該府顯未積極督導忠孝國中落實常態編班，使民眾觀感未佳，殊值檢討。基此，新竹縣政府未事先預防並落實督導忠孝國中常態編班，致社會疑慮叢生，政府威信受損，宜徹底檢討改進。

## 二、新竹縣政府業已自行懲處忠孝國中校長，衡諸地方政情，實屬地方首長人事權之範疇，應非該府教育處故意拖延

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7 條規定：「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，如逾期過久，應先詳審其有無正當理由，再決定應否辦理。」又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六、未依規定常態編班，經查屬實。」

98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派員實地訪查忠孝國中違反

常態編班事證明確，同年 2 月 4 日該部遂函請新竹縣政府懲處未落實常態編班之忠孝國中校長。該府教育處立即於同年 1 月 16 日簽擬處以申誡乙次，並於年度考核時辦理；惟該府秘書長簽以，請檢附學校報告及請該處審慎查明後再陳。該府教育處遂檢附該校常態編班訪視紀錄與學校報告後，於同年 4 月 14 日簽擬予以書面告誡並列入年度考核時辦理；惟該府秘書長簽以：另議。同年 1 月 27 日該府教育處以府教學字第 0980062852 號函復教育部擬核予校長申誡乙次，並列入年度考核辦理。該府相關人員參加同年 7 月 27 及 28 日局長會議後，雖約談該校校長告以違法之嚴重性，然未見積極辦理懲處。該府相關人員到院陳稱：教育處收到教育部公文後，簽辦給首長，但首長考量忠孝國中校長是優秀校長，故採另辦。該懲處案，從 98 年 2 月至 11 月 9 日方核定，係為了要等到年度考核，不過，縣長在 10 月份間，委由詹前通秘書長主持校長考績委員會決議，將忠孝國中校長記申誡 2 次，考績乙等，本案業已自行懲處該校校長未落實常態編班。

綜上，98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實地訪查忠孝國中後，同年 2 月要求新竹縣政府做出決定。依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應於同年 4 月作成懲處，因地方首長基於地緣及鄉情考慮，才遲至 11 月核定，將該校校長核處申誡 2 次且考績列為乙等，衡諸地方政情，實屬地方首長人事權之範疇，應非該府教育處故意拖延，經該處說明應屬非無由。基此，新竹縣政府係因地方政治生態與環境而有延誤懲處案辦理時效之情，應非該府教育處故意拖延，另該府業已自行核處忠孝國中校長申誡 2 次且考績列為乙等，尚符教育部要求議處之規定。

### 三、教育部允宜諮詢各地教育團體、家長會及教師團體等

## 不同意見，在常態編班之大原則下，衡量各地屬性研擬不同之調整方案

常態編班準則旨在落實教學正常化，避免低學習成就學生因社會的價值成就取向，衍生流弊，而影響其身心發展。該規範目的實屬正確，然各地城鄉差距頗鉅，地緣情況亦殊。本案鄭○慶校長辨稱，擔任過新竹縣尖石、五峰、中正及忠孝等四所國中校長，在前三所國中校長任內均無非常態編班之情事，96年寒假赴任忠孝國中校長後，因為家長會之要求，且沿襲前任校長之作為設置實驗班，篩選學習成就評量能力測驗成績前70名學生，其違背教育法令事屬明顯，惟復因當地學生及家長強烈要求，維持非常態編班，鄭○慶校長乃決定國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維持原班級至畢業為止，新進之新生則改為常態編班。此一決定雖復違背教育部之規定，但受地方鄉情之影響亦非屬無由。教育部訪查於先，究責於後，新竹縣政府及該縣教育處、人事處最後做出相關懲處決定，均屬適法之作為，亦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旨。然地方鄉情殊異，忠孝國中鄭○慶校長之辯詞亦屬合理。故衡諸情、理、法，常態編班固屬必要之法制原則，亦引為教育施政之準則，但衡量各地情況之差異，教育部允宜協調民間教育團體、家長會及教師會等各界代表，針對不同屬性之學生，研擬符應各地不同需要之編班準則，確屬必要。尤其在偏遠地區及山村中，不同學生之學習效果相差殊異，強行要求常態編班，勢必嚴重影響資優及用功學生之學習性向，若僅以「能力分組」方式勉予調整，其教學效果及學習成就仍將受到嚴重影響。故常態編班之一體適用性，仍應根據城鄉差距及各地不同屬性作適當之調整，此實係我國地方自治權限中，地方政府教育機關應有之裁量權。換言之，我

國雖屬單一制國家，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廣及全國各地，國民教育之基本規範原則上應一體適用，但在衡量各地不同屬性作適度之調整亦係合理之安排，若能諮詢教育團體、家長會及教師團體等不同意見，研擬妥適之調整方案，進而予以法制化，才是符合情、理、法三者規範之適當作法。